

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

當事人欄：*住居所資料要求保密者，填載代理人之送達處所即可，並請將實際住居所資料填於附件一，勿於本欄填載實際住居所資料。

聲請人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 與被害
害人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是否
請求法官隔離詢問：是；否)

被害人 (同聲請人)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： 職業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請
務必填寫，惟要求保密者，請填載於附件一。)

代理人 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相對人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 與被害
害人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請
務必填寫)

兩造關係：*請附戶籍謄本。

婚姻中(共同生活 分居)； 離婚(共同生活 分居)； 事實上夫妻關係，如同居(現有 曾有)

直系血親(稱謂：_____)；直系姻親(現有 曾有；稱謂：_____)；四等以內旁系血親(稱謂：_____)；

四等以內旁系姻親(現有 曾有；稱謂：_____)；其他：_____。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一至十二符合您欲聲請之保護令內容，如無需要，請勿勾選）：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

被害人：

被害人其他應受保護之家庭成員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 通話 通信 其他：_____。

三、相對人應遷出被害人之下列居所：_____，將鑰匙交付被害人。

如該住居所為相對人所有，相對人不得就該不動產（包含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

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出租 出借 設定負擔 其他：_____。*請附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

四、相對人必須遠離下列場所至少：_____公尺；

被害人住居所：_____

被害人（或其子女）學校：

_____。

被害人工作場所：

_____。

其他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：

_____。

五、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：汽車（車號_____ *請附行照影本）

機車（車號_____ *請附行照影本）

其他：_____ *請附相關證明。相對人應於_____年
月_____日前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

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

六、下列未成年子女（子女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_____) 其權利義務之行使
或負擔由：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任之。

相對人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於下列場所：

將子女_____交付被害人。

七、如由被害人單獨行使監護權，相對人與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：

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。

相對人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方式：1 在住、居所會面交往，2 經子女同意，得攜同外出，3 經子女

同意，得過夜，4 在警察局或社會福利機構會面交往，5 其他：_____。

八、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被害人：

住所租金新台幣____元整*請附租賃契約。 扶養費用新台幣____元整 輔導費用新台幣____元整

*請附相關費用收據 未成年子女(姓名)_____之扶養費用新台幣____元整。

九、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(姓名)_____：醫療費用____元*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因本次家庭暴力事件所受之財務損害費用____元*請附相關費用收據 其他費用____元

兩造基本資料 (*請附薪資證明、扣繳憑單或報稅資料)

被害人學歷：_____ 職業及職稱：_____
平均月收入：_____

相對人學歷：_____ 職業及職稱：_____
平均月收入：_____

十、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劃：戒癮 (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：_____) 精神治療

心理輔導 其他：_____。

十一、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新台幣____元整。*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十二、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：_____

_____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本次暴力事實：

1、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上、下）午_____時_____分

2、發生地點：_____

3、原因及發生經過：_____

4、被害人受害狀況：被害人遭受何種暴力？ 身體傷害 性侵害
妨害自由 精神暴力（威脅恐嚇 辱罵
毀損物品）；請描述：_____

被害人遭受攻擊態樣？ 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物品：_____
徒手 其
他：_____
_____。

被害人是否受傷？ 否 是，受傷部
位：_____，受傷情形：
_____。

有無驗傷單或就醫證明？有*請附證明 無

5、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遭受暴力？ 否 是，姓名（年齡）：_____
歲，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

該家庭成員遭受何種暴力？ 身體傷害 性侵害 妨害自由 精神暴力（威脅恐嚇 辱罵 毀損物品）；

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該家庭成員是否受傷？ 否 是，受傷部位：_____，受傷情形：_____

有無驗傷單或就醫證明？有*請附證明 無

二、其他

1、相對人是否有下列情況？酗酒 毒品 吸強力膠 藥物濫用
精神疾病：_____

心理異常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2、相對人是否曾因右列狀況接受治療？否 是--治療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治療單位：_____

治療方式與治療情形：_____

3、相對人目前是否需要治療？是，原因：_____

否，原因：_____

4、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 是--被毀損之物品為：_____

，屬於_____人所有。

5、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_____
_____。

三、證據

(一)證人姓名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：

(二)證物：

聲請人、相對人及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最新之個人戶籍謄本。

驗傷單、照片等證物。

此致
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請人： (簽章)
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理人： (簽章)
狀人： (簽章)

聲
法
代
撰

中華民國年月日